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237號

原告 僑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燦文

訴訟代理人 元強

被告 精銳米蘭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曉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17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8,178元（計算式：108,000 + 178 = 108,17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 總額
項目 1	1	利息	10 萬	113 年	113 年	(12/3	5%	177.5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金額10萬8,000元)			8,000元	5月5日	5月16日	65)		3元
	小計							177.53元
合計								10萬8,178元